# 渤海财险

# 手术意外伤害保险附加住院期间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渤海保险)(备-普通意外保险)【2023】(附)067号

# 侧总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手术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受益人与主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一致。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约定的手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且在该次住院治疗期间,对于被保险人在上述医疗机构内**因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之外的意外伤害**而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 (一) 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约定的手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该次住院治疗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之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意外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二) 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接受约定的手术,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该次住院治疗期间,遭受主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之外的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行业标准》所列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 180 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当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根据《行业标准》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行业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行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在主险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该次住院治疗时间之外发生的事故;
- (四)被保险人以患者之外的身份在医疗机构内发生的事故:
- (五)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六)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
- (七)被保险人在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 或医疗损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遭受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
  - (十)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一)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伤残的治疗和康复;
  - (十二)恐怖袭击。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或地点遭受意外伤害以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患有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
- (五) 在医疗机构之外发生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给付。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合同中载明。

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不得超过监管机构规定的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 保险费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7.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 等相关证明文件。
  -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3. 保险金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4. 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根据《行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身体伤残程度鉴定资料;
  - 5. 被保险人就诊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门诊病历、诊断证明、住院病例、出院小结复印件;
  - 6. 有关部门出具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有关的意外事故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申请人所需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 8.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释义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简称《行业标准》)】:本合同的伤残评定标准适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